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食罚决字 (2019) 751 号

当事人：惠州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南湖巷新平大道296号 邮编：516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91441323MA52TBLD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雄辉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证照真实信息进行审查。

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2份。 2.询问笔录1份。 3.取证照片3张。 4.当事人证照及
相关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的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许可证进行审查，保证许可信息真实。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审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以下罚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
以减轻或免除。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
2.罚款20000.00元；3. 。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业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
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9年 12月 25日

121 2011 朱恩會 林惠

000000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11111111111111111111

人費

費

林惠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1.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2.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3.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林惠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費

000000

費

林惠

林惠

林惠

2011 15 32